

证券代码：430440

证券简称：松本绿色

公告编号：2015-031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SOBEN GREEN BUILDING SYSTEMS (GUANGDONG) CO., LTD

(公司住所：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08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7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见	9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9
七、备查文件	12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松本绿色	指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邱丽娟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1,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股东邱丽娟、韦骏、开平市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平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函》。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参与认购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1 日，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法定代表人：孙树明，注册资本：7,621,087,664.00 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2日，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法定代表人：王开国，注册资本：9,584,721,180.00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23日，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法定代表人：薛峰，注册资本：3,418,000,000.00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券商，其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

2、参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数(股)	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6,000,000.00	3.17%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2,100,000.00	1.11%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900,000.00	0.48%
	合计	1,500,000.00	9,000,000.00	4.76%

本次股票发行，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均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的相关资格。上述发行对象相互之间、以及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邱丽娟	19,641,000.00	65.47	14,730,750.00
2	韦骏	5,829,000.00	19.43	4,371,750.00
3	开平市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15.00	0.00
4	开平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0.10	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19,125,000.00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邱丽娟	19,641,000.00	62.35	14,730,750.00
2	韦骏	5,829,000.00	18.50	4,371,750.00
3	开平市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14.29	0.00
4	开平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0.10	0.0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7	0.00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11	0.00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48	0.00
合计		31,500,000.00	100.00	19,125,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10,250.00	16.37	4,910,250.00	15.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57,250.00	4.86	1,457,250.00	4.63
	3、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4,530,000.00	15.10	6,030,000.00	19.1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897,500.00	36.33	12,375,000.00	39.3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30,750.00	49.10	14,730,750.00	46.7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71,750.00	14.57	4,371,750.00	13.88
	3、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9,102,500.00	63.68	19,102,500.00	60.64
	总股本	30,000,000.00	100.00	31,500,000.00	1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丽娟同时亦是公司董事，为避免重复计算，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9,000,000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绿色建筑系统所需的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配套产品及应用技术的设计、研发与推广应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丽娟，持有公司股份19,641,000.00股，持股比例为65.47%，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邱丽娟持有公司股份19,641,000.00股，持股比例为62.3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邱丽娟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及发行后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邱丽娟	董事	19,641,000.00	65.47	19,641,000.00	62.35
2	韦骏	董事、总经理	5,829,000.00	19.43	5,829,000.00	18.50
合计			25,470,000.00	84.90	25,470,000.00	80.8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1	0.48
净资产收益率(%)	19.73	19.93	17.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50	0.4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2.03	2.56	2.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03	2.54	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34	52.43	49.67
流动比率(倍)	1.12	1.24	1.36
速动比率(倍)	0.73	0.86	0.98

注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2：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为对公司有做市意愿的做市商提供库存股票。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认为：

（一）松本绿色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松本绿色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松本绿色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督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松本绿色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松本绿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作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真实、有效，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等规范性要求。

(八)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严格遵守做市业务相关规定，对其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有效的防范安排。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见

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 松本绿色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松本绿色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松本绿色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松本绿色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松本绿色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 松本绿色的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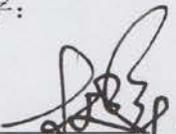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松本绿色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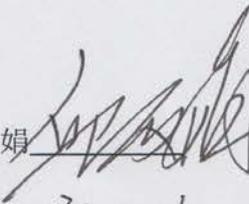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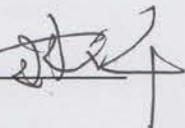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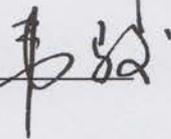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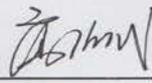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林超群 

邱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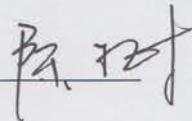
林昌华 

韦 骏 

高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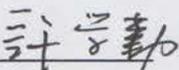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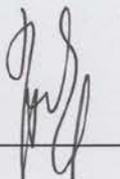
何建芳 

陈小林 

黄兆门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学勤 

肖茂华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